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李梓青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度執助字第3398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執行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梓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；受刑人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後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8月，其他上訴駁回；受刑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56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執行，復由高雄地檢署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代為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-14

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助字第3398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助字第3398號之執行指揮係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確定判決，從而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即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本院既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受刑人欲就上開案件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依法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，其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雅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件：刑事執行異議狀